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余綠梅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61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lmyl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245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114J00P007255_11400245862_114D2014635-01.pdf、

114J00P007255_11400245862_114D2014636-01.pdf、

114J00P007255_11400245862_114D2014655-01.pdf)

主旨：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原民社字第114002458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及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